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 更改替任董事

本公司欣然公佈李麗儀女士獲委任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該局」)副秘書長(運輸)，因而將從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起成為該局局長(廖秀冬博士)的替任董事。

該局局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依據地下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地鐵條例」)委任，並且委任了該局副秘書長為替任董事之一。

李女士(現年四十九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李女士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行政長官依據地鐵條例委任的董事無須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

李女士在過去三年間，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職位。自一九八五年起，李女士曾在多個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的決策局及部門服務。她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除了身為該局副秘書長(運輸)，以及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外，李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在本公告的發表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紀錄，李女士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而且亦沒有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有關李女士之委任，並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或目前／曾經涉及李女士而須根據前述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事項，並且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此外，本公司特此公佈由於蔡淑嫻女士不再擔任該局副秘書長(運輸)，她亦不再是該局局長的替任董事。就蔡女士不再為本公司替任董事而言，並無任何事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方敏生\*、何承天\*、盧重興\*、施文信\*、馬時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何恆光、梁國權、龍家駒、麥國琛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星島日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登的內容。

